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琬瑩
電話：(06)2986202 分機27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rainbow9022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110740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74014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薪傳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臺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提供初任教師與需成長教師教學領導及心理支持，以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有初任教師或新進教師者及本學年擔任共學輔導員之教師優先申請本計畫，擇優通過以100案為上限。
- 三、薪傳輔導教師之基本資格：
 - (一)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具有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或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如獲減授課者，需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
 - (三)正式教師教學年資滿5年以上；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3年以上之教師。如獲減授課者，需於112年3

電子文
7

7

月1日前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

四、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申請表1份供參(如附件)，欲申請薪傳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請於111年8月25日(星期四)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編號：16617)回傳申請表，審查通過名單另案函知各校。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

